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政办发〔2022〕4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遂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7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遂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遂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1	遂昌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69 号）	公众参与 （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12 月 21—2022 年 1 月 21 日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
					市场公平竞争审查	2022 年 3 月
					合法性审查	2022 年 3 月
					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决定	2022 年 4 月

2	遂昌县农村土地整治实施办法（修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1〕7号） 2.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部分条款的通知》	公众参与 （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5月
					专家论证	2022年6月上旬
					风险评估	/
					市场公平竞争审查	/
					合法性审核	2022年6月上旬
					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6月下旬

3	遂昌县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 《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浙土资发〔2016〕31号） 3.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丽自然资规办〔2021〕18号）	公众参与 （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8月中旬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
					市场公平竞争审查	/
					合法性审核	2022年9月中旬
					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决定	2022年9月下旬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